

世界

名著百部

062

Le Chevalier De Maison-rouge

红屋骑士



[法] 大仲马 / 著

伊犁人民出版社



Le Chevalier De Maison-rouge

红屋骑士

[法]大仲马 / 著

洪涛 / 译



伊犁人民出版社



红屋骑士 [Le Chevalier De Maison-rouge]

作 者:[法]大仲马

译 者:洪 涛

出版者:伊犁人民出版社出版

印刷者:河南新乡印刷有限公司

880×1230mm 大 32 开本 11.25 印张 405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7-5425-0549-1/I.216

定 价:13.00 元

(本书若遇印刷、装订错误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序

《红屋骑士》的作者大仲马是世界文坛的一颗巨星，本书讲述的是法国大革命后所发生的故事。

法国大革命之后的1793年3月10日夜晩，一位美丽而神秘的女子因行踪可疑而在巴黎街头受到巡逻士兵的盘查。国民卫队的中尉军官莫里斯·林代正好路过这里，邂逅那女子后一见钟情，遂替她解围，但送她回到一处神秘住地的附近后，那女子便不知去向。

几天后，莫里斯又找到了那女子，并在爱情魔力的驱使下，不知不觉陷入了一场惊心动魄的秘密营救行动之中。原来，在法国大革命中，法国国王路易十六被推上了断头台，而他的妻子玛丽·安托瓦内特和孩子却一直被关押在监狱里，路易十六国王的追随者们千方百计要把王后解救出来。王后一位崇拜者，富有传奇色彩的红屋骑士，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几度冒死营救，却总是功亏一篑。最后，王后被处死，红屋骑士殉情，莫里斯也为爱情而献身。

本书以法国大革命之后保皇党人与革命党人之间惊心动魄的斗争为广阔背景，叙述了一个令人荡气回肠的爱情故事，情节曲折，悬念迭出，不愧为大师手笔。

主要人物关系表

莫里斯·林代——国民卫队中尉军官。

洛兰——莫里斯的好朋友。

桑代尔——巴黎国民卫队司令。

玛丽·安托瓦内特——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的夫人，王后。

伊丽莎白夫人——王后的管家，贵族。

迪松——监狱里打短工的。

迪克斯梅——制革工场场主，保皇党人。

热纳维也芙——迪克斯梅的夫人。

莫朗——迪克斯梅的合伙人，红屋骑士。

1. 自愿兵

这是1793年3月10日晚间发生的事。

圣母院教堂刚刚敲响十点，钟声如同夜鸟出巢一下接着一下飞向天空，震震颤颤地，凄厉而单调。

夜色已经降临到巴黎，没有哗声大作的暴风骤雨，雷鸣电闪，而是湿漉漉的，雾气蒙蒙。

巴黎不是现在我们所认识的那样，入夜，多姿多彩的夜生活中无数灯火交相辉映；路上有忙忙碌碌的行人、突然传来轻快的絮语声、市郊酒店处处都是争吵不休、放肆犯罪的孳生地，是翻腾咆哮的大熔炉。而那时的巴黎却自惭形秽，羞羞答答，忙忙碌碌，居民稀少，行人在大街小巷步履匆匆，纷纷藏进自家门前的小径或是钻进通马车的门穹下，如同被猎人追捕的野兽躲进各自的巢穴一般。

总之，如上所述，这是1793年3月10日的巴黎。

我们想首先简单交代一下造成京城政局突变的一触即发的形势，然后再从头开始叙述我们这个故事里的一个个情节。

自路易十六一命呜呼之后，法国与整个欧洲的关系破裂了。原先它三面受敌，即普鲁士、奥国和皮埃蒙，现在又加上了英国、荷兰和西班牙。只有瑞典和丹麦因看见叶卡捷琳娜一世瓜分了波兰，心存疑虑，保持了他们一贯中立的态度。形势是够严峻的，法国在实力上固然不被外人小觑，然而自九月大屠杀和1月21日处死国王之后，在道德观念上同时也不那么受人尊重了。它像整个欧洲的一座小城池似的，被严严实实地封锁起来了。美国在我们的海岸线上，西班牙在比利牛斯山一端，皮埃蒙和奥地利在阿尔卑斯山下，荷兰和普鲁士在洼地北部，仅从莱茵河到爱斯哥河的这一地域上，就有二十五万大军压境与共和国对峙。

我们的将军到处在退却。马津斯基被迫放弃了艾克斯拉沙佩勒退到利埃日。斯但热尔和纽意被逼到兰布尔；包围马斯利赫的米兰达，只能缩短防线，退居东格莱斯民瓦朗斯和唐皮埃尔仍在节节败退之中，丢下了一大批器械。部队里开小差士兵逾万人，散布在法国境内。最后，议

会把希望寄托在杜穆里埃身上，给他发去道道密诏，命令他从皮埃斯河岸撤出，放弃在荷兰登陆的主张，以便返回指挥牟斯省的大军。

巴黎对法国之敏感就如心脏对完好的人体那样，每一次冲击，如入侵、骚乱或是哗变，哪怕发生在最遥远的地方，都会波及到巴黎。每次胜利上上下下一片欢腾，而每次失败又会引起朝野的恐慌。因此，读者不难理解我们方才说的那些接二连三的失利消息会产生多么大的骚动了。

3月9日的前夜，在国民公会有过一场暴风雨般的争论。当时，所有的军官都同时接到归队的命令；丹东，这个胆大妄为、口出狂言的人物，登上了讲台，大声呼喊：“你们说缺少士兵么？那么给巴黎一次机会拯救法国吧。向它要三万人，把他们交给杜穆里埃，那么，不仅法国获救，比利时能保住，荷兰亦可征服。”

在议员的狂呼声中，这个提议被通过了。所有的街区都设立了征兵站，号召大家当晚就集合。娱乐场所关上大门以免市民分心，丧旗在市府高高挂起，以示局势危在旦夕。

半夜之前，三万人已经在征兵站登记注册。

不过，这天晚上发生的事情与9日已经发生过的情景如出一辙：在每个征兵点里，自愿兵在登记时，都要求在开拔之前严惩内奸。

所谓内奸，实际上就是反革命分子、暗藏的谋反者，他们在内部威胁着已经四面受敌的革命。正如人们所能理解的，当时，对撕裂法国的各种极端党派而言，内奸这个字眼其含义是很广泛的。内奸就是那些软弱无力的人。恰好当时吉伦特党是最软弱的，于是山岳党就断定吉伦特党人就是内奸。

次日——次日就是3月10日，所有山岳派的议员都出席了会议。武装的雅各宾党人带着武器把在场的妇女都驱逐走之后，挤满了讲台，巴黎市长带着巴黎公社社委会成员上台宣布同意国民公会特派专员关于公民争论的报告，并且重申了前夜一致通过的关于组建特别法庭审判内奸的意愿。

人们立即大声呼叫，要听议会执委会的决议。执委会成员立即开会，十分钟之后，罗伯尔·林代走上前说，即将宣布成立一个特别法庭，有九名法官组成，分成两个完全独立的常设机构，或应国民公会请求，

或可直接全权审理企图把人民引向歧途的坏人。

不难理解，这一条的含义可以是很广泛的。吉伦特党人明白了，他们的死期将临，于是纷纷起立，大声呼喊道：

“宁死也不能同意成立这种威尼斯式的宗教法庭！”

山岳党人为应付这种局面，大声提出投票表决。

“行，”费罗大声说道，“就投票表决吧，让世人看清这些人的真面目，他们想用法律的名义滥杀无辜。”

最后付诸表决，出乎人们意料，多数议员赞同：一、应该有陪审员；二、这些陪审员由各地区推出，人数相等；三、他们由国民公会任命。

正当这三项提案被通过时，门外传来了喧哗声。国民公会通常可以允许老百姓进来自由旁听的，他们派人去询问老百姓想干什么，回话说自愿兵选出的一个代表团在餐厅里聚餐，他们提出在议会厅接受检阅。

所有的门立时都打开了，六百名用刀、枪、长矛武装起来的老百姓醉醺醺地走进来，在一片掌声中鱼贯而过，大声叫喊要处死内奸。

“是的，”哥洛·德·埃尔布瓦回答他们道，“是的，朋友们，阴谋再多，我们也要拯救你们，你们和自由！”

他说这句话时，向吉伦特党人瞥了一眼，意思是让他们明白，他们尚没脱离危险。

果真如此，国民公会的会议一结束，山岳党人便分头到其他的俱乐部去，去联络科德利埃派和雅各宾派，建议把内奸打成非法，当夜就绞死他们。

卢维的妻子住在圣一奥雷街，在雅各宾党的俱乐部附近。她听见咒骂声，奔下楼，走进俱乐部，看见别人在议论什么，又慌慌张张上楼去通知她的丈夫。卢维拿起枪，一家一家去通知他的朋友们，发现他们通通不在家；他从一个仆人的嘴里得知他们都在贝蒂翁家里聚会，于是即刻前往，看见他们心平气和地在讨论次日即将提交的一道法令，他们估计会得到多数票，正洋洋自得地可望获得通过哩。他向他们叙述了眼前发生的事情，告诉他们自己的疑虑，并且对他们说，在雅各宾党人和科德利埃党人的俱乐部里正在酝酿着一个对付他们的计划，最后他下结论说，望他们准备以牙还牙，以血还血。

这时。贝蒂翁站起来，表情像往常那样镇定，那样严肃，他走近窗口，打开窗户，仰望苍天，向窗外伸出双臂，又抽回受潮的手。

“下雨了，”他说道，“今夜没事。”

钟楼敲响十点，最后几下的颤音从这扇半开启的窗口钻了进来。

这就是前一天晚间和当天所发生的事情：这也是3月10日夜间发生的事，值得一提的是，在这潮湿的黑暗之中，在这危机四伏的寂静之中，那一间间房屋，本是给人栖身之地，此时变得阴沉沉的毫无声响，酷似只能掩埋死人的坟墓。

果不其然，长长的国民卫队由侦察兵开道，手拿刺刀，警觉地在巡逻；临时武装起来的民兵队伍紧挨着在行动；宪兵们在每一个拐角，每一条街上盘问行人；上述这些人才是整座城市仅有的敢于在大街小巷里抛头露面的一群，因此人们本能地敏感到，即将要发生一件尚不得而知却又十分可怕的事情了。

细细的冷雨曾使贝蒂翁放下心来，却使这些巡逻队感到不适，火冒三丈，他们之间每次打照面时都做好了开火的准备，他们之间互有提防，只有当他们认出是自己人之后，才无精打采，慢吞吞地交换口令。他们错开后，又都会回头望望，从他们那种紧张戒备的精神状态中，可以看出，他们都担心背后遭人暗算。

巴黎已经历经恐怖的磨难，对这种气氛多多少少有所习以为常了，然而这天夜里，它还是惊恐莫名，就在这天夜里，那些温和的革命党人将被杀戮，他们之中多数人是保留地赞成处死国王的，但眼下涉及处死被关在寺院监狱里的王后及其小姑时，他们却举棋不定了。这时，一个女人披着一件镶黑毛边的淡紫色印度棉斗篷，包着头，或者更确切地说，把脑袋藏在这件斗篷的连帽里，沿着圣—奥诺雷街的一座座房子边走边停，每次巡逻队经过时，她就贴着凹进的门面或是藏身在墙角里，像一尊石雕似的纹丝不动，屏声静气等到巡逻队走远后才喘过气来，重新提心吊胆地小步快跑，直到另一队巡逻兵走过来，才又不得不停住脚步，不发生任何声响。

亏得她小心谨慎，她才安全地走过了圣—奥诺雷街的大半路程，当她拐入勒耐尔街时，她没有被巡逻队撞上，却落到了一小队正直的自愿兵手里。这些自愿兵在餐厅大嚼时，为未来的胜利一杯接一杯地干，此

刻他们借助酒兴，爱国情绪高涨。

不幸的女人叫了一声，试图逃往公鸡街。

“喂，喂，女公民，”自愿兵头目叫喊道；由于受人指挥是人类的本能需要之一，这些可尊敬的爱国者已经推选出头头来了。“喂，喂，你上哪儿？”

奔跑的女人没有回答，继续在奔。

“瞄准！”头头说道，“这个人乔装打扮，是一个潜逃的贵族！”

有两个人的手抖抖地摆弄枪支，发出声响，向那可怜的女人示意他们要开枪了。

“不，不！”她猛地停下来大声喊道，倒回走了几步，“不，公民，你弄错了，我不是男人。”

“那么，走上前来，”头目说道：“老老实地回答。你到哪里去呀？我的迷人的夜美人？”

“哦，公民，我哪儿也不去，我回家。”

“啊！你回家？”

“是的。”

“对一个正派的女人来说，现在回家也太晚了点，女公民。”

“我去看望一个亲戚，她病了。”

“可怜的美人儿，”头头说着挥动了一下手，吓得那女人赶忙后退，“我们签发的通行证呢？”

“通行证？怎么回事，公民？你想说什么，你在向我要什么？”

“你难道没有读到公社的公告吗？”

“没有，公告上说什么？我的天主啊！”

“首先，现在人们不再说‘我的天主’了，而是说‘老天’。”

“对不起，我错了。说惯了的。”

“坏习惯，贵族的习惯。”

“我以后会改的，公民。可是刚才你说……”

“我说公社公告告示，公民在晚上十点以后出门必须带通行证。你有公民通行证么？”

“哦，没有。”

“你把它遗忘在亲戚家了？”

“我根本不知道出去要带通行证。”

“那么我们去附近一个巡逻站去，到了那儿，你要向站长好好作番解释，他听了满意，就会派两个人送你回家；否则，他就把你扣下，直到调查清楚为止。往左转，快步向前走！”

女人发出恐怖的尖叫声，自愿兵头目听出那可怜的女人对这个决定异常害怕。

“啊！啊！”他说道，“我相信我们抓到了一只珍奇动物。走吧，走吧，上路，我的小贵族。”

说着头目就抓住女人的胳膊，挽住它，不顾她又哭又叫，把她拖向平等宫的那个站。

他们走到军营栅栏边时，突然从小十字路口拐出一个身材高大、穿大衣的年轻人，他听见女人在苦苦哀求放了她。那自愿兵头目根本不听她的，还是使劲拖她走。年轻妇人一半出于惊吓一半出于疼痛，惨叫了一声。

小伙子目睹这个场面，又听到了叫声，从街的一边跳窜到这一边，迎面堵住那一小队巡逻兵。

“出了什么事，想拿这个女人怎么样？”他向那个看似头头的人发问。

“你还是管好自己，别管闲事吧。”

“这个女人是谁，公民们，你们要拿她怎样？”年轻人重复问道，口气比第一次更加坚决。

“你询问我们，你又是谁？”

年轻人解开大衣，在他的军服上露出一个闪亮的肩章。

“我是军官，”他说道，“您一目了然。”

“军官，在什么部门？”

“在国民卫队。”

“啊哈！这对我们又说明什么呢？”巡逻队中的一个自愿兵说道，“我们才不认什么国民卫队的军官呐。”

“他在扯什么呀？”另一个自愿兵拖长语调问道，他的声音里不无嘲讽的意思；他是巴黎小市民，或者说，是带着显得不耐烦的巴黎流氓所特有的口气说话的。

“他想说，倘若肩章不能让别人尊重军官的话，那么军刀可以使人尊重肩章。”年轻人反击道。

说完，少妇的这位陌生护卫者向后退了一步，解开大衣，在路灯的照耀下，露出一柄又宽又厚、熠熠闪光的步兵军刀。接着，他以迅雷之势，抓住了自愿兵小头目短衣上的衣领，把刀尖顶着他的喉咙，显示出年轻人身经百战的架势。

“现在，”他说道，“咱们像一对好友那样谈谈吧。”

“嗨，公民……”小头目企图解脱开来。

“啊！我可要警告你，倘若你胆敢动一下，或者你的手下人敢动一下，我就要把刀穿透你的身体。”

这当儿，巡逻队的两个自愿兵仍然抓住那个女人不放。

“你方才问我我是谁，”年轻人继续说道，“你没这个权利，因为你没有指挥一个正规的巡逻队。不过，我主动告诉你，我叫莫里斯·林代；我在8月10日带领过一个炮兵联队。我是国民卫队的中尉，兄友会的书记。满意了吧？”

“啊！中尉公民，那就是另一码事了。”头头答道，他感到了刀尖越戳越深，危险在即，“倘若你真是如你说的那样，那就是一个爱国的好公民……”

“是嘛，我早知道我们只消几句话便能解释清楚的，”军官说道，“现在，请您来回答吧：这个女人在叫喊什么，您拿她怎样了？”

“我们要把她带到巡逻站去。”

“那么，你们为什么要把她带到那里去呢？”

“因为她没有通行证，而公社最近的公告要求我们在晚上十点过后逮捕任何一个没有带通行证在巴黎街上乱窜的人。祖国危在旦夕，丧旗悬吊在市政府，你忘了吗？”

“丧旗悬挂在市政府，祖国危在旦夕，因为二十万奴隶来攻打法国，而不是因为一个女人十点过后在巴黎的街道上行走。不过，不管怎么说，公民们，有这么一个公社公告，你们确是在行使职权，倘若你们立即告诉我，要省事得多，且没有那么多的火药味。做个爱国者固然很好，但懂得礼貌也不坏；我觉得，公民首先尊重的，该是他们自己推选出来的军官。现在，请把这个女人带走吧，你们没事了。”

“啊！公民，”那个女人抓住莫里斯的胳膊大声叫喊道，刚才她始终以焦急不安的心情注视着这场纠纷，“啊！公民！请别把我交给这些既粗野又喝得烂醉的人吧。”

“好吧，”莫里斯说道，“那您就挽住我的胳膊，我带着您与他们一起去巡逻站。”

“去巡逻站，”女人惊恐地重复道，“去巡逻站！既然我没对任何人做坏事，为什么把我带往巡逻站？”

“他们把您带去巡逻站，决非因为您使坏了，决非因为他们以为您会使坏，而是因为公社公告禁止人们不带通行证夜出，而您没带。”莫里斯说道。

“可是，先生，我原先不知道呀。”

“女公民，您在巡逻站会找到一些好人听您解释的，不用怕他们。”

“先生，”少妇紧搂着军官的胳膊说道，“我怕的不是辱骂，而是死；如果他们把我带到巡逻站，我必死无疑。”

2. 陌生女人

女人恐惧的声调里不无教养的成分，感人至深，莫里斯听了心头一紧。这个颤抖的声调像电击似的直刺他的心脏。

他向自愿兵转过身去，这些人正在相互商量对策。他们不甘心败于孤身一人之手，讨论中明显地倾向于夺取主动权。他们是八个对一个，其中三个有长枪，其他人有短枪和长矛，而莫里斯只有一把军刀，搏斗明显是不平等的。

女人显然也明白了眼前的一切，因为她已经把脑袋垂到胸前，叹了一口气。

莫里斯呢，他眉心紧蹙，不屑地微微翘起嘴唇，把军刀拔出刀鞘，在两种情感支配下显得犹疑不决。一种是男人的自尊要求他保护一个弱女子；另一种是作为公民，他有责任把她交出去。

蓦地，在好孩子街的拐角，闪烁着一根根枪筒，并且传来了一队巡逻兵整齐的步伐，他们看见人群，在距离约十步远处立定，在下士长的号令下，大声问道：“是谁？”

“是朋友！”莫里斯大声喊道，“是朋友！上前来，洛兰。”

被叫的那人快步走上去，他手下八个人紧跟其后。

“啊！是你。莫里斯，”下士长说道，“啊！浪荡子。这个时辰你在鬼混什么？”

“你瞧，我刚从兄友会出来。”

“是嘛，再到姐友会去呀；我们知道这套把戏：

请记住，我的美人儿，
到了半夜钟响，
一只忠实的手，情人的手，
将伸进黑暗，去开门门，
夜色沉沉，把您迎来。

“噢！是这样么？”

“不是的，我的朋友，你错了；我正想直接回家，不料发现这个女公民在自愿兵手中挣扎；我跑过去，问逮住她的原因。”

“法国的骑士精神。我早知道你有一副侠义心肠了。”洛兰说道。
说完，他又转身面对自愿兵。

“你们为什么逮捕这个女人？”多情的下士长问道。

“我们已经向中尉说明理由了，”小巡逻队的头目答道，“因为她没在通行证。”

“哦！哦！这也算是罪行一桩呀！”洛兰说道。

“难道你不知道公社有关公告么？”自愿兵小头目问道。

“知道！知道！可还有一个公告与这一个相左。”

“哪一个？”

“听着：

在品特和帕那斯山上，
爱神自有她的诏文：
美人、青春和优雅，
通行无阻，不论时辰。

“嗨，公民，你对这个诏文怎么看？很讨人喜欢是吧？”

“不错，可是我不觉得它处处适用。首先，它没登在公报上，再说，我们现在既没有品特山也没在帕那斯山上；第三，现在不是白天；最后，这个女公民也许既不年轻、不漂亮，也不优雅。”

“我打赌情况恰恰相反，”洛兰说道，“喂，女公民，请放下你的帽子，让大家看看你是否符合诏文的条件，以证明我有道理。”

“啊！先生，”少妇紧紧依偎在莫里斯身上说道，“刚才您保护我不被对手欺负，现在又得保护我提防您的朋友了，我求求您。”

“瞧，瞧，”自愿兵头目说道，“她躲着呢。我看，她是贵族女间谍，坏女人，或是夜里在街上溜达的那种女人。”

“啊！先生，”少妇向莫里斯走前一步，露出了一张年轻、漂亮、优雅的脸盘，路灯的光辉把她照得一览无余。“唉，请看看我吧，我是否像他们说的那种人呢？”

莫里斯看得出神了。他以前做梦也没梦见过方才这种美人儿，我们说“方才”是因为陌生女人又蒙住了她的脸，速度之快与揭开时相差无几。

“洛兰，”莫里斯压低声音说道，“你要求把这女人带你自己的局里去吧，你是巡逻队长官，有这个权利。”

“行，”年轻的下士长说道，“我听出话外之音了。”

接着，他转身对陌生女人说道：

“走吧，走吧，美人儿；既然您不愿向我们证明您符合诏文的条件，那就跟我们走吧。”

“什么，跟您走？”自愿兵小头目问道。

“不错，我们要把女公民带到市府的局里去，我们在值班，到了那儿会询问她的。”

“不行，不行，”第一支巡罗队的头头说道，“她是我们抓到的，由我们扣留她。”

“啊！公民们，公民们，”洛兰说道，“我们都快要动肝火啦。”

“动肝火或者不动肝火都是一回事，妈的！我们是真正的共和国士兵，而你们只是在街上巡逻，我们是要在前线流血的。”

“当心别在街上流血才好哇，公民，倘若你们不变得礼貌些的话，这是可能的哟。”

“礼貌是贵族的道德，我们啊，我们只是一群‘无套裤汉’。”自愿兵反驳道。

“行啦，”洛兰说道，“别在夫人面前谈论这些啦。她也许是个英国人。我妄加猜测，您可别往心里去呀，我美丽的夜莺，”他优雅地转了个身子对陌生女人说道：

“一位诗人对我们吟诵，
我们跟着也呀呀学唱：
英国是天鹅的家乡，
在巨大的沼泽中央。”

“哇，你反叛了，”自愿兵头头说道，“哇，你承认你是皮特的手下人，一个英国的雇佣，一个……”

“别出声，”洛兰说，“你对诗一窍不通，我的朋友，因此，我将用散文体与你说话。听着，我们是国民卫队队员。温和又耐心，都是巴黎成长的孩子，这就是说，有谁胆敢把我们惹火了，我们就会毫不客气。”

“夫人，”莫里斯说道，“您已看见眼前发生的一切并且料到将要发生什么事吧，再过五分钟，有十个或是十一个人就要为您相互残杀。为保护您而流血，您看那些人值得吗？”

“先生，”陌生女人合拢双手答道，“我只能向您说一件事，仅仅一件；这就是倘若您让我被捕了，那对我和对其他许多人来说无疑是大难临头，与其甩掉我，我宁愿求您用您手上的马刀刺穿我的心脏，并把我的尸体扔进塞纳河里。”

“好，夫人，”莫里斯答道，“我负责这一切。”

他把美丽的陌生女人的双手松开，对国民卫队的队员们说道：“公民们，我是你们的军官，也是爱国者、法国人，我命令你们保护这个女人。而你，洛兰，假如这些恶棍敢吭一声，刺刀见红！”

“准备战斗！”洛兰说道。

“啊！我的天主！我的天主！”陌生女人把风帽遮住她的头，靠在一根

木柱上大声说道，“啊！我的天主！请保护他吧。”

自愿兵摆出架势。其中一个甚至打了一枪，子弹穿通了莫里斯的帽子。

“上刺刀。”洛兰说道。

在夜色中，有过一阵子混乱和胶着状态，传出一二声枪响，接着便是咒骂、叫喊和喊杀声；然而，没有人开门出来，因为我们前面已经说过了，人们纷纷传说要大屠杀了，大家认为这是大屠杀的前奏哩。只有两三扇窗户打开，旋而又关上了。

自愿兵人数和武器都略逊一筹，不片刻工夫便失去了战斗力。其中两个受重伤，另外四个紧贴着墙，每个人胸前都顶着一把刺刀。

“啊哈，”洛兰说道，“这下你们一个个都温顺得像绵羊了吧。但愿如此。你呢，莫里斯，我委托你把这个妇人送到市府站去，你明白你的责任吧？”

“是的。”莫里斯说道。

“那么口令呢？”他接着轻声问道。

“见鬼！”洛兰抓抓耳朵悻悻说道，“口令……那是……”

“你不会担心我滥用口令吧？”

“啊！天哪！”洛兰说道，“你尽管用，这是你的事。”

“怎么说？”莫里斯又问道。

“我说，我待会儿告诉你；现在还是先让我们赶走这些小流氓吧。还有，在与你分手之前，我还愿意给你一个忠告。”

“请，我等着。”

洛兰回到卫队那儿，那些人还在钳制着自愿兵。

“哦，现在你们满意了吧？”他问道。

“哼，吉伦特党的走狗。”那个小头头答道。

“你错了，我的朋友，”洛兰平静地答道，“我们也是‘无套裤汉’，比你们优秀，因为我们属于温泉俱乐部的，人们对那里成员的忠诚是不会怀疑的。让公民走吧，”洛兰继续说道，“他们不会反对的。”

“不过，这个女人总归很可疑……”

“倘若她是可疑分子，在战斗时她早该溜掉了而不会等到打架结束你瞧见了把。”